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年三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定為工役日。

第三條 本省人民除居住都市者，其服工役辦法另行規定外，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應於工役日服役一日。

第四條 工役之使用，應按左列各原則：

一 用於當地；

二 用於有益地方之事業；

三 用於三日內能有具體成績之工作。

第五條

工役之種類，按照前條各原則，得分為築路、修隄、濬河、挖

塘、造林等項。

第六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

第七條 工役之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第二章 實施辦法

第八條 各縣政府應於工役日開始一月以前，責成各區保甲長按照第三

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應服工役人數，調查清楚，工役種類，規劃妥當，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工役開始半月以前，將各區保甲長規劃之工役詳細審定，一面布告周知，一面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關於兩區、或兩縣保，兩保間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各縣政府責成各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通力合作，聯絡辦理。

第十一條 凡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政府接洽辦理。

第十二條 工役日開始時，應由各區保甲長按照縣政府之布告，召集應服

工役之人數，至工作地點，實際施工。

第十三條 施工時由保甲長，聯保主任，負督促指揮之責，由區長，負監

察改核之責。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應於工役日內，至各區巡視。

第十五條 凡遇有特殊工程，須由專門人員指導者，應由各縣政府先期

呈請各主管機關指示。

第十六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但如需用材料，如樹苗

等項，應由縣政府供給之。

第十七條 工役日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工役日滿期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轉

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服工役者之勤惰，由各縣政府查明分別予以名譽上之獎勵

與懲罰。

第二條 各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服工役之成績，由各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服工役之成績，由省政府考核，列入政績案內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徵用民工之工程另有法令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分別制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41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說明

(一) 本規則係參酌民建教三廳原案，及法制室修正案，行營治字第五四二九號訓令，委員長佳秘車電，委員長十月八日在總部擴大紀念週之演說詞而擬。立法主旨，與原案有不同之點，即原案係以工程而定工役，本規則係以工役而定工程。蓋因委員長之意，在欲以勞教民富，故行營訓令規定「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委員長之演說詞，亦謂「這種徵工的辦法，起初兩三年或許還要政府強迫，幾年以後，人民得了實益，成了習慣，當然要信賴政府，不待政府強迫，而能自動的樂於為國家為社會公眾的事業來出力。可見服工役之意旨，與一般的徵工顯然不同。既須每年服役，且須養成習慣，又非有固定之日期，使人民有深刻之印象不可。是以本規則在一年之中，選定三日為本省之工役日，如施行有效，更不妨建議中央即以此三日為全國之「工役節」，使與「三八婦女節」，「四四兒童節」，「五一勞動節」等，同為

世人所重視，到期舉行工役，養成習慣，俾達到「以勞教民富」之目的。
(二) 壹年之中，究以某三日為通宜？行營訓令指示原則，係以「不妨

農事為第一要義」，委員長之演說詞中，亦謂「我們利用民力……並且能使一對於利用的地點，時間，和工作，都要斟酌完善……」，「一般民衆勞而不怨」，「欲使民勞而不怨，自以不妨農事為先。考一年之中，冬季雖統稱為農隙，實則農民多以冬季為修葺場屋，經營副業之用，其絕對閒隙時間，多在廢曆正月半以後，二月半以前。查三月十二日為總理忌辰及植樹節，適在廢曆正月下旬至二月上旬之間，自明年起十年中，最早為正月二十二日，最遲為二月十九日，正為農民閒息之時，故本規則擬以每年之三月十二日為工役日，正當總理忌辰及植樹節之前後，又示一歲之計在於春之意。」

(三) 約法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係指一般人民而言，惟行營訓令及委員長之演說詞似均側重於農民。而事實上曲長民以外之人民

42
如欲服工役，關於征調方法及工役種類等，均不能與農民相同，故本規則將居住於都市之人民劃開，以示與約法及行營訓令雙方兼顧之意。至都市人民之工役，似可用之於防空演習、清潔運動、識字運動、戶口調查等，如有必要，再當規定。

(四) 服工役者之年齡，行營訓令規定為「已屆成年者」，委員長演說詞中指明為「壯丁」，查民法以二十歲為成年，故本規則酌定為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再委員長演說詞中，有「除老幼及婦女以外之語」，故專定為男子。

(五) 工役之使用及種類，為最重要之問題。行營訓令未明白指定，委員長之演說詞，指明為「修堤、清河、築路」，佳秘車寅指明為「應修道路、應濬河流、應挖池塘、應修堤岸」。惟委員長在演說詞中曾指示重要之原則，即「以用於本地為原則，什麼地方的事情，就在什麼地方徵工，什麼地方徵到的勞工，就用於

有益於什麼地方的事業，然後民衆的勞力才能作最有效的利用，並且能使一般民衆勞而不怨。故本規則第四條定使用之原則，第五條定工役之種類，而將規劃之責任委諸各區保甲長。因既須用於本地，自以本地人民自行決定為宜，非省政府或縣政府所能代謀之事。

(六) 工役之要旨，在養成人民勞動之習慣，同時又須使人民勞而不怨，故本規則規定工役日不得延長，且規定工役之使用，須用於三日內能有具體成績之工作，以免辦理者流為誇大，濫用民力，以致善政變為苛政。

(七) 關於服工役之宣傳方面，可另編小冊一種，由民政廳令發各縣區保甲長，教育廳令發各縣教育機關，保安處令發各團隊，劃一辦理。

(完)